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村字〔2018〕12号

## 山东省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加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信息 公开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委)、青岛市城市管理局、淄博市委农工办: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改厕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5〕5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机制,确保各市改厕数据真实有效,准确反映农村改厕情况,现就加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信息公开公示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新时代农村改厕信息公开公示的重要意义

实施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具体工作,也是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的重要抓手。2016年以来,经过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累计上报完成改厕859万户,农村改厕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近期改厕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第三方对各市上报改厕数据进行核实,发现部分市改厕数据不严、不实,存在虚报、错报现象,影响了改厕工作的正常推进。加强全面、客观、及时、规范的信息公开公示,有利于推动改厕工作更加制度化、透明化,更好的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有利于改厕政策真正落地,改厕数量真实有效,切实保障农民群众权益。各地要充分认识深入推进新时代农村改厕信息公开公示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群众都知道”为标准,切实做好农村改厕信息公开公示工作,以公开公示赢得群众的真心拥护。

## 二、着力抓好农村改厕信息公开公示各项工作

各级要总结现有农村改厕信息公开公示工作经验,从信息的公开公示主体、内容、方式等多方面进一步规范农村改厕信息公开公示工作。

(一)村级改厕信息公示到户。村委会负责公示农村改厕户有关信息,包括改厕户主姓名、改厕时间、改厕模式等。信息公示方式以张贴村内政务公告栏为主,信息公示情况要拍照留档。

(二)镇级改厕信息公开到村。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每月公开当

月辖区内村庄改厕情况,包括行政村名称、户籍户数、已完成改厕户数等。信息公开方式以张贴乡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告栏为主,信息公开情况要拍照留档。

(三)县级验收信息公开到村。根据鲁办发〔2015〕50号文件要求,整村改厕完成后,由县级负责组织统一验收。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每月公开当月逐村逐户验收情况,包括乡镇名称、行政村名称、验收户数、验收时间、主要粪污去向及粪污处理方式等。信息公开方式以发布业务主管部门工作网站、印发工作信息或通报文件为主,每期工作信息或通报文件要留档。

(四)市级进度信息公开到镇。各设区市改厕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每月公开各乡镇当月改厕完成进度情况,包括县(市、区)名称、乡镇名称、行政村个数、农村户籍户数、已完成改厕户数等。信息公开方式以刊登各设区市党报或发布业务主管部门工作网站为主,每期报刊要留档。

### **三、切实加强对农村改厕信息公开公示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强化监督管理。各级改厕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下级农村改厕信息公开公示工作的监督指导,围绕公开公示内容是否全面、公开公示时间是否及时、公开公示程序是否规范等方面,加强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检查情况,确保农村改厕信息公开公示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有改厕任务的各设区市、县(市、区)、乡镇均要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明确受理办理时限。要认真解决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整改的实际行动和效果取信于民。

(三)及时上报信息。2018年5月起,各设区市改厕业务主管部门于每月5日前,向省农村改厕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辖区内各级农村改厕信息公开公示工作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人员对公开公示情况进行抽查,结果将在全省改厕信息中进行通报。

联系人:孔令华,电话:0531—87080859,15066699968,

邮箱:sdjsklh@126.com。

山东省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代章)

2018年3月8日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

山东省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年3月8日印发